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规定。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致同合伙人数量为24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61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8,431.7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16,438.4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6,763.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40,156.4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8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6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欢欢，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纪小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情况，2026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21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增长 31.25%，主要系根据业务规模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也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